

两汉思想史

Sixiangshi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复观 著

第一卷



两汉思想史

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

徐复观 著 第一卷

Lianghan Sixiangshi



三版改名自序

我研究中国思想史所得的结论是：中国思想，虽有时带有形上学的意味，但归根到底，它是安住于现实世界，对现实世界负责；而不是安住于观念世界，在观念世界中观想。所以我开始写《两汉思想史》时，先想把握汉代政治社会结构的大纲维，将形成两汉思想的大背景弄清楚。而两汉政治社会结构的特色，需要安放在历史的发展中始易著明；因材料及我研究所及的限制，便从周代的政治社会结构开始，写成了六篇文章，汇印为一九七二年三月由新亚研究所出版的《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这实是《两汉思想史》的开端，应如我在《两汉思想史》卷二自序中所说，可称为《两汉思想史》卷一。我当时所以不用《两汉思想史》卷一的名称，是因为生活播迁，年龄老大，对能否继续写下去，完全没有信心。及一九七五年有印出第二册的机会时，便在自己序中首先说明，一九七二年出版的“可称为《两汉思想史》卷一，此处所汇印的七篇专论，便称为《两汉思想史》卷二”。但卷二出版后，很快便追问“卷一”的下落的，我记得是香港大学的一位先生。学生书局的朋友，大概也受到这种困扰。此书由新亚研究所印行时是第一版；由学生书局发行台湾版时是第二版；现时重印则是第三版。学生书局的朋友，当重印之际，提议干脆改名为《两汉思想史》卷一，我觉得这是很适当的，所以现在便标题为“三版改名”《两汉思想史》卷一，而以《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为副标题。

我认为郭沫若在学术上最大的失误，除了揣摩意旨，特写《李白与杜甫》，存心贬低杜甫外，莫过于一口咬定西周是奴隶社会。问题本身，乃是研究的态度是否客观，举出的证据是否坚确的问题，与政治立场并没有关系。不过我曾再三指出过，不顾客观证据，存心诬蔑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古人的人，断乎没有不诬蔑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今人之理。“四人帮”及其相关人物，即是眼前的显证。我除写了《西周政治社会的结构性格问题》一文，在第一节中，检讨了西

周奴隶社会论者的论证外,后来看到郭沫若以人性、殉葬与《召鼎铭文》为主的新论证,便又写了一篇《有关中国殷周社会性格问题的补充意见》,以作为此书台湾版的代序,对这两点加以反驳。我在补充意见中,举出中外有关材料,证明人性及殉葬,“乃出于古代野蛮的信仰,再加上王权的横暴”;两者中有的用的是奴隶,但有的并不是奴隶,所以“与奴隶社会,没有必然的关系”。并且更进一步指出:“郭沫若们若以人性和殉葬两件事,与奴隶社会有必然的关系,则进入周代,即没有出现这两件事,岂不恰好证明周代不是奴隶社会吗?”但近几年来,大陆学人,一看到墓中有殉葬的情形,不论规模的大小和殉葬者的身份,以及在当时是特殊性的现象,还是普遍性的现象,便一律指为这是奴隶社会的确证。我在这里,应再补充若干证据,以供有学术诚意者的参考。希望读者和我的原文合在一起看。

(一)《史记》卷五《秦本纪》:“二十年,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按秦武公二十年,乃鲁庄公十六年。

(二)又:“三十九年,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歌《黄鸟》之诗。君子曰:‘秦缪公广地益国,东服强晋,西霸戎夷,然不为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弃民,收其良臣从死。且先王崩,尚犹遗德垂法。况夺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复东征也。’”按秦缪公三十九年,为鲁文公六年。

(三)《左传·鲁宣公十五年》:“初,魏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颗曰:‘必嫁是。’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及卒,颗嫁之,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及辅氏之役,颗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秦之力士),杜回颠而颠,故获之。夜梦之曰:‘余,而(汝)所嫁妇人之父也。尔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报。’”

(四)《礼记·檀弓》下:“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宰)谋曰:‘夫子疾,莫养于下(地下),请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子车之弟)至,以告曰:‘夫子疾,莫养于下,请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能不以殉葬),则吾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妻与宰)者为之也。’于是弗果用。”

(五)又:“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吾二婢子(郑注:婢子,妾也)夹我。’陈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礼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杀。”

(六)《史记》卷二一〇《匈奴列传》:“其(匈奴)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裘,而无

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

从上面(一)、(二)的材料看,说明当中原早无殉葬习俗时,而秦因渐染西戎野蛮之俗,却出现有两次大规模的殉葬,深为“君子”所讥。(一)用个“初”字,以说明此为秦以前所未有。而由良臣子舆氏三人在内的情形推之,可断言其用以殉葬者中,必非全为奴隶。(三)与(五)的情形相近,所欲以为殉的都是有燕婉之私的妾侍,妾侍不能说是构成“奴隶社会”的奴隶。且与(四)合在一起,都被当时很流行的礼的观念所抑制,这即可证明周礼是反对殉葬的。(四)中陈子亢抵抗此事的方法是认为死人在地下若要人服事,最好是用死者的妻与其妾,由此可知,殉葬者当用与死者最为亲近之人,可与(六)的情形相印证。凡此事实,都是加强我的论点,而成为郭论点的反证。大陆的史学家们,应当面对历史事实,作全面性的反省。

我有一个经验,凡考证某一问题,不可能把所有有关的材料,一次搜罗尽净,势必有所遗漏。但若引导的方向错了,便常继续发现与自己结论相反的材料,此时只有对自己的结论,重加考虑,加以改正或放弃,而应以近百年来一些“权威者”所经常采取的文过饰非的态度为大戒。在学问上,能发现某些权威犯有错误的,仅有极少数人才可以做到;一般人,只能在权威圈子里打斤斗。这些年来,国内外对王充、戴东原、章实斋等人的渲染、腾播,即是最显著的例子。首先立说的权威,假定继续做学问,则对自己立说的漏洞,必能有所发现。假使由立说者自己把漏洞亲口亲笔表达出来,这该可以减少一般人少走许多冤枉路。但近百年来风气决不如此,不仅绝少自己发现自己错误之事,并且对他人所指出的错误,要便是“概不答辩”,以保持自己的身份。要便是运用以“游辞”为“遁辞”等方法,使问题更陷入魔障。甚至促使受到卵翼的帮派后生出来为他呐喊,或运用政治力量给对方以打击。这是中国在传统历史文化的研究上,经常陷于泥淖之中的重大原因之一。

若在起步时引导的方向对了,则继续遇到的有关材料,便常会为自己的论点补充证据。例如我在《汉代一人专制政治下的官制演变》一文中,说汉代光禄大夫一职的地位“可高可下”,“当时亦可能视为九卿”(见二一四页)。后来留意到《汉书·叙传》中下面的一段话,可断言光禄大夫因皇帝的意旨,其地位的确是九卿中的重要一环。《汉书·叙传》:

“是时(成帝时)许商为少府,师丹为光禄勋。上(成帝)于是引商、丹入为光禄大夫,伯(班伯)迁水衡都尉,与两师(许商、师丹)并侍中,皆秩中

二千石。”

按许商为少府，师丹为光禄勋，少府、光禄勋，皆位列九卿，这是没有疑问的。由少府、光禄勋“引”为光禄大夫，最低限度不是降级，所以在当时亦必视光禄大夫为九卿，而且较少府、光禄勋更为重要，也是没有疑问的。这样一来，九卿当在十三四个以上，所以我说“九卿”一词，在西汉只是象征的性质，并非实指九个官位，同样没有疑问。

我在《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一文中，根据《国语·晋语》中司空季子的一段话，认为姓的原始意义，乃是一个“部落的符号。惟此符号，仅能由其统治者一人所代表，故符号即含有政治权力的意义，不是被统治的人民所得而有”（第三〇四页）。《史记》卷二《夏本纪赞》：“太史公曰，禹为姒姓（指禹之先祖）。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按“以国为姓”，是指以其所封之国为姓，所以姓是国的符号，亦即是我所说的一个部落的符号。姓与国不分，国由统治者所代表，姓即由统治者所代表。这可以补足原文所引《国语·晋语》的材料。

在上文中我指出“由春秋之末，以迄西汉之世，所发展普及的姓氏，乃中国所独有，而为四国的异族所无”（第三四〇页），除已引用了若干材料作证明外，尚应补充下面的材料：

一、《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其俗有名不讳，而无姓字。”

二、《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列传·任延传》：“建武（光武年号）初……诏征为九真（今越南河内以南，顺化以北之地）太守……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余交址，每至困乏。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五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匹。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是岁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其产子者，皆知种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为任。于是徼外蛮夷夜郎等，慕义保塞。延遂止罢侦候戍卒。”

三、《魏书》卷一百十三《官氏志》：“太和十九年（魏孝文帝年号）诏曰：‘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

四、《宋书》卷五十九《张畅传》：“畅问虏使姓，答曰：‘我是鲜卑，无姓。’”

我因对时代的感愤,在进入到暮年时,才开始了对自己历史文化的反省,在反省中写出了若干文章。每当一书付印时,从未动念要请有地位的名流学者为我写序。因为自己的用心所在,很难取得他人的了解;而许多文章中谈到关键性的问题时,必然是忘掉了自身的利害,否则不能下笔;更何有于假借他人之笔,来揄扬沧海一粟中的个人的浮名。但当我去年读到李幼樵(璜)先生随意写给我的一封信时,他以八十三岁的高龄,一生未曾离开学术岗位,对一个在学术上应当算是后辈的区区无名之辈,流露了他的热情、坦率,反映出他对学术上的真诚与自信,令我当时极为感动。所以在这里特附印在后面。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徐复观序于九龙寓所。

附李先生来信

复观先生:大著《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前周于本所所长室书柜中始得借阅之,初觉有味道。归来细读一过,大为欣赏。先生眼光之锐敏,断案之明确,处处足见智慧过人,无任倾佩。兹举数点之大获我心者:

十九至六十九页,对中国封建制度之基点说明,有“此一封建制度……即是根据宗法制度……按照宗法以建立一个以血统为纽带的统治集团……因是亲亲尊尊之礼制之所从出……这个礼制之‘分’及其精神一经破坏,封建的政治秩序,便完全瓦解。”弟对中国封建之基因,亦尝及于宗法社会一点,不过不及先生言之明透。弟又尝以此基因驳斥马派封建论,即以西欧中世纪查理曼大帝之封建,除分封其三子与诸将外,其他皆就豪强据地者封之,并非以经济利害为主也。

一〇一页末行“当然这里有一大问题,即是上述的转变与转移,在儒家观念上,并不曾出现显著的否定的一面,而使人容易误会儒家是封建的继承者”——此点足见著者眼光。不过在《孟子》书中,已有“否定”之义(按李先生所见者甚确,且不仅《孟子》书中如此)。

一八二与一八六页所引《史记·卫青列传》司马氏之言与《史记·裴骃集解》中杜业之奏,(以)这两个引证来说明专制帝王不喜知识分子,至为精当。真所谓读书得间也。

四〇九页:“研究工作,必须建立在问题自身的基本资料之探索……”一段,此论为治史论史之重要指导,确切之至。我昨在讲堂,已向学生言之。

弟 李璜 十二日

此外可圈可点之处尚多,先生可否签名赠我此书一部。问好。

(按李先生信款有日期而无月期,大概两人都不能追记了。)

有关中国殷周社会性格问题的补充意见

台湾版代序

当我这部小著发行台湾版之际,对殷、周的社会性格问题,应当补充说几句话。

一年以来,大陆上对过去曾经长期争论的历史分期问题,已经达到了定于一尊的结论,即是殷代是奴隶社会,周代一直到春秋之末,也是奴隶社会。这个定于一尊的结论,大概是由郭沫若在一九七二年《考古》五期上所刊出的《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一文所奠定的。在我这部小著中,没有提殷代的社会性格问题,因我对此一问题,不能直接掌握到足够的资料;而对他人所提出的论证,有如李亚农、郭沫若等从甲骨文中所提出的论证,其解释的正确性及其分量的重要性,都觉得颇有问题,不够支持他们的结论。对于周代,我便根据可以直接掌握到的资料,作过详细的考查;针对他们的说法作了相当的批判,更从资料中抽出我的结论,这便是在这本小著里的第一篇第二篇文章。当我看到郭氏的上述文章后,其中决定性的论证,是在我的两篇文章中所未曾论及的,所以在这里提出,略加讨论。

郭氏在上述文章中说:

殷代以前的夏代,尚有待于发掘物的确切证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经没有问题了。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贵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按郭氏的数字,都近于夸张)。这样的现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想像的。

我认为以人为牺牲及以人殉葬,乃出于古代野蛮的信仰,再加上王权的横暴。仅有野蛮的信仰,而没有王权的横暴,不会以大规模出现;仅有王权的横暴,而没有这种野蛮的信仰,则横暴可以发泄到旁的方面去,有如汉代几次大冤狱,每次杀戮三数万人;党锢之祸,一网打尽了天下的善类;高洋却喜欢把女

人的腿砍下来堆积得高高地。如此之类,历史中不可胜数。但与奴隶社会,没有必然的关系。例如在阿西里亚,认为是德赫·卡拉酋长之墓里面,发现了作牺牲之用的一批小孩尸首。这些作为牺牲用的小孩,很难推断都是奴隶的儿女。春秋时代记有三次用人作牺牲的事。一是《左传·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这次用的是一位小国之君,而不是奴隶。《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郕,献俘,始用人于亳社。”这次用的是一般性的俘虏,而不是奴隶。《左传·哀公七年》:“(鲁季康子伐邾),师宵掠,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这次也是用的一个小国之君,而不是奴隶。有名的魏西河河伯娶妇的故事(见《史记·滑稽列传》),实际也是变相的人牲。历史上这类的事还不少。台湾近代还有吴凤自为人牲以感悟高山族的真实故事。这类野蛮信仰的被抑制,是来自人道的严厉批评。例如春秋时代的三个故事,都尝遇到严厉的批评,而不是来自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殷墟小屯村C区的地下建筑基址上,有七个墓坑,藏十九副人骨;另有十九个土坑,藏二十三副牛、羊、狗等骨;据推测,这是奠基礼节中所用的牺牲。在此基址前面,南北约八十米,东西约五十米的范围内,发现了一六八个(推定数)土坑,其中有八三三(推定数)副的人骨,斩了首以后埋下去的有一二五人。此外有五个马车坑,全体好像是一个战车队葬在这里一样。这种人牲墓坑,在王者的墓里也可以看到。例如同地武官村大墓,在墓南五十三米的地点,排有四列的十七个墓坑,里面有十副无头的人骨,据推测,这不是殉葬的,而是年年祭祀时所用的人牲(以上皆见日本创元社《考古学辞典》第二一五页)。在上面材料中,一次有八三三个人牲及五个马车坑,合理的推测,这是一次战役后所杀的俘虏。上引的春秋时代的三个例子有一个是俘虏,有两个也是俘虏的性质。古代奴隶,虽然是由俘虏而来,但必须使用于劳役,始可称为奴隶。一次杀掉八三三个从事劳役的奴隶,这对奴隶主而言,是损失太大了。小规模的人牲中,可能用的是奴隶,但不一定奴隶社会才有奴隶。在久里可的新石器时代遗迹中,也发现有二个男性人牲(同上);新石器时代,很难说是奴隶社会。

一九五六年所发掘的武官村大墓,做得有木椁,四面四隅,有八个长方形坑,各收葬有跪坐执戈的人和犬。木椁下面,也收得有人和犬。小墓是殉葬于大墓(王的墓)的,有方形长方形两种;例如某一方形坑有人头十个,次一长方形坑便收有十个人的身体,还具备有刀子、斧头、砺石;也有全身殉葬的;还有马车坑、象坑及鸟兽坑,并收有兵器礼器等等(《考古学辞典》第三一四页)。但

问题是这些殉葬的都是奴隶吗？跪坐执戈的殉葬者，乃是守卫的武士，断然不是奴隶。在殉葬者的骨群中，发现有女人的首饰；能用首饰的女人，恐怕也不是奴隶。埃及第一王朝拿米尔(Narmer)王墓，有妾侍、侍臣、从仆、工人等三十三人的殉葬。环绕责尔(Zer)王墓的陪葬墓，有宫女二七五人，侍臣四十三人殉葬。米索波达米亚的乌尔(Ur)王墓，有五十九人殉葬，其中有六个穿甲冑的武人，有九个戴有宝石的盛装妇人(同上，页四四八)。武官村大墓的殉葬者中，身首异处的应当是奴隶。但由古代殉葬的全盘情况看，决不可一口断定都是奴隶。秦穆公以三良殉葬，诗人为之赋《黄鸟》，三良断然不是奴隶。秦始皇死，二世以大量无子的后宫官人殉葬，这也不是一般所说的奴隶。古希腊、罗马，都是典型的奴隶社会，未闻有以人殉葬之事。而以俑代人，起于殷代之末，这只说明文化的进步，不一定代表生产关系的变更。由此我们可以断言，殉葬和人牲一样是出于古代野蛮的信仰，加上王权的横暴。这两者与奴隶社会没有必然的关系，不能以两者来论定殷代即是奴隶社会。

郭沫若们若以人牲和殉葬两件事与奴隶社会有必然的关系，则进入周代，即没有出现这两件事，岂不恰好证明周代不是奴隶社会吗？但郭氏却另有说法。他在上文中说：

我自己曾经从周代的青铜器铭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隶和土田为赏赐品的记载，而且还找到了西周中叶的奴隶价格。五名奴隶等于一匹马加一束丝(原注：孝王时代《召鼎》铭文)，故我认为西周也是奴隶社会。

按西周分封建国，必赐土田及在土田上耕作的人民；并于分封之初，尚须赐若干臣工，以形成建国的骨干。郭氏便把这一一起称为奴隶，连把“王人”、“庶人”也说是奴隶，在我这本小著里，对他这些说法，已经批判过了，此处只谈《召鼎》的问题。兹据吴闿生《吉金文集释》卷一将《召鼎》铭文录下：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异。翼或云翼为□。□召使厥小子散散以限讼于井叔。吴佩叔云限券也。我既卖赎女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詒许召召从效父请赎五夫，效父责令出匹马束丝而后诺许。比则俾我赏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于比比又责召偿马效父乃令召复厥丝于比。效父乃詒散□此字本作𠂔，旧释曰误，疑当为廷，犹言朝也。于王参门。孙云参门疑皋门内库门外。□□木榜。用货延卖赎丝兹，五夫用百爱钅○效夫约散会于王参门，责赎兹五夫，当用百钅。非之五夫□赎□则罚。迺比又罚众鼓金。孙云鼓量名。小尔雅鈞四谓之石，石四谓之鼓。案启贮敦众子鼓○铸旅敦，此众鼓二



字,疑与彼文同。又案此数语尤难解,今诂亦未尽确,罚字亦未是,姑且存之。以上皆留使小子散讼效父与比之词。井叔曰。在王人迺卖赎□用□。不逆付留。毋俾成于比。邢叔责效父以此五夫逆付于留。逆付云者赎金未具先付还之。以其不逆付,留则无由俾其成好于比也。留则拜稽首。受兹五夫。曰陪曰恒曰龙曰彝曰省。吏爰以告比。既成讼令吏告于比迺俾□微以留酒及羊兹三爰。用到兹人。到,刘心源读致,是也。以留酒羊致兹人者以其赎金未付故也。兹人即兹五夫。留迺每谋于比。□□舍微大五秉。舍犹予也。大读夫。留谋于比,请使散给此五夫,每人五秉。曰。在尚俾处厥邑田□厥田。言此者冀使还其故处勿虐待之。比则俾□复命曰诺。此文奥衍难读。今以意贯之,大略如此。以上为第二节。羊兹三爰与《师旅鼎》兹古三百爰,疑皆货贝名。

此铭文中的比,到底与留向效父赎五夫之事,有何关系?因比插上一脚,以致用匹马束丝赎回五夫之事告吹,且要敲留的竹杠,遂使留不得不使他的儿子散告到邢叔名下,其中的曲折,都无法明了。邢叔判决先把五夫交还给留;到底付了多少代价,铭文也没记载清楚。我这里只提出一点,此鼎所称的“五夫”,郭氏说是五个奴隶,在整个周代,会把奴隶称为“夫”吗?《诗经》上有三十五个“夫”字,其中有七个“大夫”,固然不是奴隶;此外有三个“武夫”,七个“征夫”,三个“百夫”,一个“射夫”,都不是奴隶;五个农夫,两个仆夫,两个“膳夫”,从上下文看,都不是奴隶。“狂夫瞿瞿”,“夫也不良”,“谋夫孔多”,“老夫灌灌”,“哲夫成城”,无一可称为奴隶。《左传》宣公十二年:“非夫也”;昭公元年:“抑子南,夫也”,这是以“夫”字形容男人的勇敢。几乎可以这样说,所有出现于周代文献中及金文中的“夫”字,无一可作奴隶解,独留鼎上的夫字,可作奴隶解吗?并且先送五夫以酒及羊,又每人送五秉粟,使他们能安住(处)在他们的邑田,这是对奴隶的态度吗?合理的推测,这名字记得清清楚楚的五夫,应当是留手下的武夫这一类的人,不知为了什么,被效父扣留了,才发生这一场纠葛。

即使如郭氏之说,《留鼎》所记的,是五名奴隶买卖的事情,则只要有奴隶,便会有买卖,问题乃在于即使有奴隶,有奴隶买卖,并不足以构成一个“奴隶社会”。《史记·货殖列传》:“樊僮”,即是樊地出产的僮,此处僮乃年轻的奴隶;既以出产僮著称,即有大量买卖。又齐地刁闲以“收取”(买入)“桀黠奴”致巨富。南北朝时代,南北互掠良民为奴而从事买卖的规模相当大。为什么郭氏不认定秦汉南北朝是奴隶社会,而以西周贵族间五个奴隶的买卖,便可证明周代是奴隶社会呢?

我上面只指出郭氏认定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论证很难成立；而对殷代社会的性格，我不能提出积极的论断，所以宁愿采取保留的态度。但周代，则有《尚书》、《诗经》、《左传》、《国语》以及由孔子到先秦诸子百家的许多典籍。由这些典籍的相关资料来作客观的理解，它是中国本土型的封建社会，至春秋中期后渐次解体，这是可以断定而毫无可疑的。有人把封建社会中保有参与政治权利的“国人”也说成是奴隶，把国人对国君贵族们的反抗，说成是奴隶起义，说孔子顽强拥护奴隶主的利益，这完全是横心说“浑话”，便不值得一辩了。

兹当我这本小著发行台湾版之际，我诚恳地希望海内外的学者们，以客观而谨严、谦虚的态度，面对这类重大的学术问题，勤勉地作出贡献。我因为研究工作的忙碌，除了增入一篇附录外，没有把这本小著好好地重新细看一遍，匆匆由学生书局的朋友出版，非常感到歉疚。

旧历癸丑年十月四日于九龙寓所

又《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之形成》一文中在页三二五讨论一家的人口数字，应参考《逸周书·职方》第六十二。其所述九州一家人数，虽属于推测，然亦必有若干根据。与我所说的“五口之家，不能代表家庭人口常态”的话相合。页三四〇讨论异族无姓氏时，应补入后魏太和十九年，孝文帝制定《代人姓族诏》曰“代人诸胄，先无姓族”的重要资料。



自序

江藩著《汉学师承记》，以“各信师承，嗣守章句”，为两汉学术的特色。以乾嘉时代声音训诂考订的学风，为“汉学昌明，千载沈霾，一朝复旦”。自是以后，谬说相承，积非成是；而两汉学术的精神面貌，遂隐没于浓烟瘴雾之中，一任今日不学之徒，任意涂传。所以我在六年以前，发愤要写一部《两汉思想史》。

两汉思想，对先秦思想而言，实系一种大的演变。演变的根源，应当求之于政治、社会。尤以大一统的一人专制政治的确立，及平民氏姓的完成，为我国尔后历史演变的重大关键；亦为把握我国两千年历史问题的重大关键。所以我在动笔写思想史以前，想借助于当代史学名家的著作，以解答两汉思想的背景问题。但经过一番搜寻后，发现能进入到自己所研究的“历史世界”，以通古今之变，握枢密之机的，可以说是渺不可得。没有办法，只好自己动手，写了这里所收集的几篇文章，得新亚研究所之助，先把它印出来，作为《两汉思想史》的背景篇。三年前，受到东海大学一位“以说谎为业者”的迫害，离开在里面研求写作了十四年的书屋，客食香江，使写书工作，受到莫大的困扰，以致对汉代社会，在本书里只能算开其端，许多重要问题还压着未及动笔，深以为恨。但在我的余年中，会继续完成预定计划的。书中有关汉代的两篇文章，承友人祁乐同教授细心校阅，改正了不少错误；付印时又由杜君天心代负校对之劳，俱可感念。

旧历辛亥十一月二十日徐复观自序于台北市寓庐。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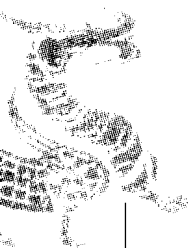
三版改名自序·····	1
有关中国殷周社会性格问题的补充意见台湾版代序·····	7
自序·····	13
西周政治社会的结构性格问题·····	1
一、对西周奴隶社会论者的检讨·····	1
二、周室宗法制度·····	8
三、周室之封建制度及其基本精神·····	12
四、“国人”的性格、地位问题·····	20
五、土田制度与农民·····	24
六、农民的地位与生活状况·····	30
封建政治社会的崩溃及典型专制政治的成立·····	38
一、封建政治秩序的崩溃·····	38
(一) 周室封建领导地位之丧失及其原因·····	39
(二) 封建政治的全面崩溃·····	41
二、封建社会在赋税重压下的解体·····	44
三、在封建社会解体中,国人阶层的发展与转变·····	47
(一) “商”义探源·····	48
(二) 春秋末期的商业发展·····	51
(三) “士”义探源·····	52
(四) 士在春秋末期发展中的转变·····	53
(五) “国人”阶层发展转变对政权的影响·····	56

四、封建道德的传承问题及宗法由政治向社会的移转	56
(一) 孔子所传承的封建道德的价值问题	56
(二) 礼在传承中的转变	59
(三) 宗法向社会的移转	60
五、开放的过渡时代	61
(一) 国家性格的改变	62
(二) 工商业的发展	63
(三) 士集团的扩大	65
(四) 政治思想的大分野	66
(五) 在观念上政治社会的开放与封闭	68
六、商鞅变法与秦之统一及典型专制政治出现的关系	70
(一) 在流动社会中孟子言“保民而王”的根据	70
(二) 在流动社会的背景下,商鞅变法的消极意义	71
(三) 商鞅变法的积极意义	72
(四) 吕不韦的插曲	75
七、典型专制政体的成立	76
(一) 中西专制的不同	76
(二) 中央专制	77
(三) 一人专制	80
八、一人专制的五种特性	80
九、专制政治的社会基础问题	88
 汉代专制政治下的封建问题	96
一、问题的限定	96
二、封建与楚汉兴亡之关系	97
三、汉代封建的三大演变	99
四、专制对封建的克制过程	103
五、在克制过程中对学术发展的重大影响	107
六、学术史中董仲舒的冤狱	113
七、东汉专制政治的继续压迫	115

汉代一人专制政治下的官制演变	120
一、官制系以宰相制度为骨干	120
二、三公九卿在历史官制中的澄清	122
三、汉代官制的一般特性	127
四、武帝在官制演变中的关键性的地位	130
五、武帝对宰相制度的破坏	133
六、尚书、中书的问题	137
七、中(内)朝问题的澄清	143
八、尚书在西汉非内朝臣	149
九、武帝以后的宰相地位与三公在官制中之出现	151
十、光武对宰相制度进一步的破坏及尔后在专制下官制演变的 格局	155
十一、光武对地方军制的破坏及其严重后果	161
西汉知识分子对专制政治的压力感	166
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	174
一、引言	174
二、氏义探源	175
三、姓义探源	178
四、周初姓氏内容的演变	180
五、氏在春秋时代的演变	185
六、古代平民的姓氏问题	187
七、姓氏向平民的普及	189
八、姓氏普及后社会结构的变化	191
九、以孝为中心的伦理观念的普及与宗族的功能	194
十、专制政治对宗族势力的摧残	197
十一、姓氏在对异族同化中的力量	200
十二、结语	203
附录一：有关周初若干史实的问题	207



附录二：释“版本”的“本”及士礼居本《国语》辨名	242
附录三：与陈梦家、屈万里两先生商讨周公旦曾否践阼称王的问题	248
附录四：有关周公践阼称王问题的申复	270



两汉思想史

两汉思想史